

#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12 年 1 月第 4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 月 3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本局第 1 諮詢室

主席：高寶華

紀錄：陳德正

出席人員：

局本部：陳惠琪

江明志

高俊儀

王妙鶯

陳明鈴

葉思延

陳伯端

陳昆鴻

蔡惠雅

藍己秀

薛竹婷

黃筑鈺

洪福記

楊倍瑜

龍思宗

蔡明宏

謝昇宏

朱美嬌

馬朝友

黃金剛

黃安心

詹曉慧

魏麗惠

吳思齊

郭素靜

蔡惠鈞

勞動檢查處：梁蒼淇、施貞夙

就業服務處：何洪丞、洪三凱

勞動力重建運用處：劉家鴻(公假，黃毓銘代)、黃毓銘

職能發展學院：張秉洋

壹、確認 112 年 1 月第 3 次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洽悉。

貳、局務會議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共 10 案)

項目	列管日期/列管事項(單位)	本次會議指示內容	執行等級
1111201	111/12/27 【前市長列管案#13745】勞動局職能發展學院辦理「原機工大樓及學員宿舍改建工程」，2022-05-31 開工。(職能發展學院)	持續辦理。	C
1111204	111/12/27 有關市政會議後研考會將分辦市長議員政見列管事項，請各單位收到分辦通知後積極辦理。(秘書室)	持續辦理。	C
1111205	111/12/27 有關今日市政會議提出議員選舉政見時，提出中高齡就業議題，請就服處預作準備。(就業服務處)	請就服處俟修正計畫核定後報請解列。	C
1111206	111/12/27 有關職院與衛生局、教育局及社會局合作照服員訓練班期，請職院協助。(職能發展學院)	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A
1111208	111/12/27 請勞基科於 112 年 1 月 17 日之前將「居家工作勞動條件保障準則」草案送局長室簽核。(勞動基準科)	本案同意解除列管並同意勞基科有關 2 月底記者會辦理建議。	A

1120101	<p><b>112/01/03</b></p> <p>【20221220 市長室會議紀錄】請勞動局針對居家辦公應如何進行勞動檢查，先收集違法案例，再做統整列管 3 個月。(勞動基準科)</p>	<p>請儘速完成，併同「居家工作勞動條件保障準則」草案辦理記者會。</p>	C
1120102	<p><b>112/01/10</b></p> <p>【112 年 1 月第 2 次局務會議】有關議員服務請託案件表格，下次會議請於表格內強化顯示多位議員關心同一案件部分，另請各單位務必對於民眾需求能及時回應。(府會聯絡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同意解除列管。</li> <li>2. 爾後請每月月會報告議員服務案件請託情形並顯示三位以上議員關切同一案件情形，俾利顯示議員垂詢重點。</li> </ol>	A
1120103	<p><b>112/01/10</b></p> <p>【112 年 1 月第 2 次局務會議】請安排於近日舉行新聞聯繫相關會議。(新聞聯絡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同意解除列管。</li> <li>2. 請各單位主管務必轉達，本局對外發言管道應僅限新聞聯絡人及發言人，有關本局相關政策作為，請同仁勿私自對外受訪。</li> <li>3. 請各單位主管對外務必捍衛本局聲譽及政策，形成對內廣開言路，對外口徑一致的辦公氛圍。</li> </ol>	A
1120104	<p><b>112/01/10</b></p> <p>【112 年 1 月第 2 次局務會議】請就服處持續安排年節臨工受訪，增加年節期間本局新聞露出頻率。(就業服務處)</p>	<p>本案同意解除列管並請就服處務必保護個案個資，切勿讓外界得以按圖索驥找到個案。</p>	A

1120105	112/01/17 請重建處安排市長關懷弱勢勞工之旅，並配合庇護工場促銷。(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市長弱勢關懷之旅請安排3至5項目於清明節連假之前辦理，並請以社會企業等支持性就業單位為行程主軸。	C
---------	--	--	---

### 參、重點事項報告

- 一、府會聯絡人：為112年1月府會聯絡業務辦理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請讓議員及其助理知悉，若以民眾陳情為名義請本局針對特定事業單位進行高頻率及高覆蓋率之檢查業務，可能引發反效果，若議員不願告知垂詢原由，務必婉言相勸以本府單一陳情管道進行，維持本局檢查業務公正性。
- 二、新聞聯絡人：為112年1月份新聞聯絡業務辦理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 三、就業服務處：有關本處近兩週活動及重要補充事項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 四、職能發展學院：有關本院近兩週活動及重要補充事項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4月份洋服技術國手選拔競賽，於申請市長行程時，務必配合議會開議日程及提及1月30日交流賽，提升本局職業訓練能見度。
- 五、本局列管案件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
- 六、專門委員提醒：今年新年連假本局新聞備稿發揮充分效用，請各單位持續精進。  
主席裁示：可增列該項競賽。
- 七、主任秘書提醒：有關創意提案提報，本局業務並非無創新精進可能，請各單位務必踴躍提報。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以年前亮點為基礎踴躍提報，經評選代表本局參賽者均應獎勵。

八、江副局長提醒：臺灣燈會期間，請各單位配合本府有關窗簾及差勤作業之要求。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九、陳副局長提醒：

(一)有關新聞聯絡業務的成功經驗，請各單位務必於爾後各連續假期亦須持續精進。

(二)邇來求職詐騙案件頻傳，造成社會恐慌，請就安科強化求職防騙業務。

主席裁示：洽悉。

主席綜合裁示：

(一)所有主管幹部務必掌握權管業務內議員關心垂詢事項，期使開議之前做充分準備，減少開議期間準備資料不周全情形。

(二)年節期間本局新聞工作相當確實，本局正面形象大量曝光歸功於備稿量充足，並使其他局處來電意見交換，在此慰勉各位辛勞。

(三)有鑑於本局員工發生於租屋處發生一氧化碳中毒情形，且本局同仁有一定人數為北漂就業者，請各單位主管務必關懷同仁。

(四)有關 2229 次市政會議提及物業管理人才培育議題，請相關單位接獲需求時協助辦理。

(五)感謝年節期間，新聞連絡相關同仁值勤辛勞。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1 時 25 分。